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湘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96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湘寧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3行「各1次」之記載更正為「1次」。

(二)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編號2關於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2行「罪嫌。」之後補充記載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」。

(四)應適用法條欄另補充：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，其部分犯罪事實有無為偵查機關發覺，是否成立自首，無論從想像競合犯之本質、自首之立法意旨、法條編列之體系解釋，抑或實體法上自首及訴訟法上案件單一性中，關於「犯罪事實」之概念等各個面向以觀，均應就想像競合犯之各個罪名，分別觀察認定，方符合法規範之意旨，若重罪部分非屬

自首，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1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為列管應定期接受毒品尿液檢驗之人口，經警攔檢盤查並於民國112年9月23日8時許，對其採集尿液檢驗後，經員警詢問其近期是否施用毒品、施用何種毒品，被告雖主動坦承於112年9月22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民樂街某處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惟對於施用之海洛因犯行則隻字未提，係經警採集被告之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經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後，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始坦承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，亦有113年1月24日詢問筆錄在卷可查，是被告就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，並不符合自首之要件。從而，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與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屬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重罪，被告就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輕罪部分，固然在警方尚未發覺之前，於警詢時主動供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符合自首規定，然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，並非出於被告主動供述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就重罪部分非屬自首，自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因被告主動供述有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輕罪部分之犯罪事實，自得資為以下量刑審酌之依據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猶尚未戒絕惡習，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前雖有施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，惟被告本案犯行係於112年2月8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後之初犯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，職業為服務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

01 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4 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志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毒偵字第396號

25 被 告 戴湘寧 女 46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26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(桃園
2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2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
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湘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22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民樂街某處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112年9月23日8時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湘寧之自白	1.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揭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。 2.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A0000000）各1份	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
02 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
03 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
04 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

0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6 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10 檢 察 官 陳旭華